

趙汭對春秋三傳所持之態度

涂茂奇

提 要

《春秋》自唐末啖助、趙匡等人提倡打破三傳的門限，以三傳互補其短以解經以來，經過宋人的加以宣揚，在解經上應會有所進展，然而《春秋》大義卻並沒更加明白，所以趙汭之師黃澤，即以爲宋代經學極精，若可用宋代的經學，加以杜預等人考古的功夫，則《春秋》大義必不致泯而不彰。故而教其解經以《左傳》之事爲主，再參以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大義，及杜預、陳傅良之所長，欲集眾人之長以解經，趙汭依其師說，果有所得，其著作義精例密，而爲元代《春秋》學之大家，其治《春秋》學之方法，又直接影響到清代莊存與、孔廣森等人，然而研究者卻無觸及。故而文中首先對趙汭的生平、著作及學術淵源作一介紹，希望對其所處的時代背景有所認識，而全文中主要部分，則是其「對三傳之態度」，希望可借由其對《春秋》及三傳的觀點，實際來認識趙汭的《春秋》學說。

關鍵詞

趙汭 春秋 三傳

壹、前言

在有元一代，其經學的成績，是遠不如宋代的，這是因爲元代的學術乃株守宋儒之書，並未在此上有更精進之功夫。皮錫瑞即說：

論宋、元明三代之經學，元不及宋，明又不及元。宋劉敞、王安石諸儒，其先皆嘗潛心注疏，故能辨其得失。朱子論疏，稱周禮而下易、書，非於諸疏



功力甚深，何能斷得如此確鑿。宋儒學有根柢，故雖撥棄古義，猶能自成一派。若元則株守宋儒之書，而於注疏所得甚淺，如熊朋來《五經說》，於古義古音多所抵牾，是元不及宋也¹。

而元人之所以會株守宋人之書，與科舉取士有很大的關係。元仁宗皇慶二年行科舉，其取士科目包括：

（《四書》並用朱子《章句集註》）《詩》以朱氏為主，《尚書》以蔡氏為主，《周易》以程氏、朱氏為主，以上三經兼用古註疏，《春秋》許用《三傳》及胡氏《傳》，《禮記》用古註疏。（《元史·選舉志》卷81，台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5年1月，頁2019。）

若將以上的用書作一分析，可發現《四書》採朱子的《章句》與《集註》。《詩經》以朱子的《集傳》為主，《易》則以程子之《傳》與朱子之《本義》為主，《尚書》以蔡沈之《集傳》為主，以上三經皆兼用古注疏。其《尚書》雖以蔡傳為主，但也是朱子學。因為蔡沈為朱子之弟子，朱子本想註《尚書》，但因年老体衰，故囑付門人蔡沈撰寫，所以也可以算是朱子學的一種。《春秋》則用《三傳》及胡安國《傳》，《禮記》用古註疏。由此看來，六經中有三經以朱子之註為主，一經兼採朱子門人蔡沈之書，一經兼採南宋胡安國之書，一經採南北通行之古註疏。此對朱子學來說是小統一時代²。

而在《春秋》上許用《三傳》與胡氏《傳》，故當時儒者之治春秋多以胡氏為宗，如俞皋撰《春秋集傳釋義大成》，李廉撰《春秋諸傳會通》，汪克寬撰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，專主胡氏，然間亦有匡補³。而吳師道之《春秋胡傳附辨雜說》，楊維禎

¹ 見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7年10月，頁310）。

² 同前註，頁308。

³ 俞皋《春秋集傳釋義大成》十二卷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：「經文之下備列三傳，其胡安國傳亦與同列。……然皋雖以四傳並列，而於胡傳之過偏過激者，實多所匡正。」李廉《春秋諸傳會通》二十四卷《提要》云：「此書以諸家之說會萃成編。自序謂先《左氏》，事之案也。」



之《春秋胡傳補正》⁴，則為對胡《傳》匡補之專著。在一片皆是以胡傳為主的學術研究中，卻有一人並非如此，而以探討《春秋》之微言大義、筆削義例為主，其人即是趙汭。

貳、生平

(一) 生平述要

1、生平

趙汭之生平，記載資料有許多，然而以詹烜所撰之〈東山趙先生汭行狀〉最為詳細，故以下即以〈行狀〉為主，再以其他資料為輔，來看趙汭之一生。若所引資料非〈行狀〉時，方加註解，為之說明。

趙汭，字子常，新安海寧之龍源里人。生於元仁宗延祐六年（1319），卒於明太祖洪武二年（1369）⁵，年五十一。其生來資稟卓絕，小時就外傳讀朱子《四

次《公》、《穀》，傳經之始也。次《三傳》注，專門也。次疏義，釋所疑也。總之以胡氏，貴乎斷也。陳張並列，擇其長也。又備采諸儒成說及他傳記，略加梳剔，於異同是非始末之際，每究心焉。然是編雖以胡氏為主，而駁正殊多，又參考諸家，並能掇其長義，一事之疑，一辭之異，皆貫串全經以折衷之。」而汪克寬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《提要》云：「克寬自序稱……益以諸家之說而裨胡氏之闕疑。……然其大旨以胡傳為宗。……能於胡傳之說一一考其援引所自出，如注有疏，於一家之學亦可云詳矣。」姑列之以備考。

⁴ 吳師道之《春秋胡傳附辨雜說》十二卷。《經義考》（卷196）註明未見，然記其自序曰：「胡文定公當紹興中，專進讀是經。大綱本孟子，微辭祖程氏，根據正矣。……大要以尊君父，討亂賊，闢邪說，正人心，用夏變夷為主，則不可訾也。……朱子雖不滿於胡傳，而終許其大義之正，則談《春秋》而捨胡氏，未有不失焉者也。……閒嘗反覆誦詠，輒以所未安者疏而辨之，其或事義足相發明者，附以見焉。」而楊維禎之《春秋胡傳補正》，《經義考》（卷197）亦註明未見，僅以其書名推測為對胡傳匡補之著作。

⁵ 趙汭之生卒年代，於西元紀年處，乃參陳慶麒：《中國大事年表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4年6月）。



書》時，即有許多疑難，然以其初學，所以老師欲其毋過求意。夜歸，即取《文公大全集》、《語錄》等書繙閱，至五鼓始休。由是有悟，遂勵志聖賢之學而不事舉子業⁶。

及成人，聞九江黃楚望先生有學行，杜門著述，即往拜之。一再登門，乃得授六經疑義千餘條以歸。

順帝至正元年辛巳（1341），秋，復往楚望之門。留二歲，得口授六十四卦義與學《春秋》之要。過嚴陵，訪夏先生大之，問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書法如何？先生以所聞於黃先生者對。夏先生歎以徒費心力為戒，因出示其家傳先天《易》書，曰：「此義《易》一大象也。」繼如杭，謁黃文獻公於官署。公以師道自居，不少借辭色，及誦所進書，大異之，待以殊禮。

元順帝至正四年甲申（1344），失怙。卒喪，時虞公授館於家，即以書謁翰林虞公於臨川，以求草廬吳澄道學傳授之淵微⁷。

順帝至正六年（1346），歲丙戌，再遊九江，而黃先生已捐館矣。趙郡蘇公伯脩，為虞集之門徒，時任浙省參政，與先生友善。比入守邦畿，要其同往，以母老辭歸，名其居曰東山精舍。虞集嘗為之記。

順帝至正十二年（1352），歲壬辰，兵興。先生奉母避之，盡心調護，及郡邑繼復而夫人以天年終。嘗起兵輔元帥婺源汪同保鄉井，授承務郎江南行樞密院都事⁸。

順帝十六年丙申（1356），明兵收復郡邑，其主慕先生名德，禮羅不至。

順帝十七年丁酉（1357），寓於衢柯山。

順帝十九年己亥（1359），結茅于星溪之古閩山。山深 寥，人事幾絕，乃潛心著述。雖當顛沛流離，而進脩之功不少輟。

順帝至正二十二年壬寅（1362）春，歸東山。

時大明龍興，創業金陵，趙訪所居之邑已附屬六年。有司屢奉命徵辟，繼以議禮

⁶ 詹烜：〈東山趙先生訪行狀〉，見《東山存稿》附錄。

⁷ 見明、彭澤修、汪舜民纂《弘治徽州府志》，《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》，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年7月），卷七，頁47。

⁸ 同前註。



召，皆以疾辭。

明洪武二年己酉（1369），起山林遺士共脩《元史》，先生亦在召中。暨竣事，得請還，未逾月，疾復作。十有一月丙申，卒。

2、性格及志趣

趙汭爲有節君子，不與常人同，此由其自幼讀朱子《四書》而有所悟入，即勵志聖賢之學，而不事舉子業可知。其後又遍訪名師，先是遍詣同郡之師儒，而仍覺不足，遂有負笈四方之意⁹。

然其個性則多與當時文人相似，大率怯於進而勇於退¹⁰，由其詩作可見其無用世之意，如〈浮邱祠〉：

浮邱說《詩》秦漢間，龐眉鶴髮映朱顏。適逢偶語幾棄市，又見慢儒來溺冠。
飄然長往不知處，遺跡宛在軒轅山。年穀常豐物無厲，石泉一盞薦甘寒。（《東山存稿》卷一）

而其所以有如此的心情，似與時代背景有密切的關係，其〈題吳君儀教授植芸軒卷後〉有云：

蓋嘗聞之，四海既一，風聲氣習非後南州之舊。勝國遺老每戒其子孫，以儒術苟不見用於時，則當退業農圃，或隱於醫卜。不然，寧小作商販自資，慎毋倚權勢，習刀筆，以壞心術，債家聲，而貽後禍。（《東山存稿》卷五）

此一節文字，乃謂自元騎入主中原以後，南宋遺民所相戒守，而借以延續往日文化學術風俗生活的傳統於不絕之精神所在。此也可說是一種不合作精神的表現¹¹。可是趙汭雖蟄居山林，耽玩經籍以自娛，然而也常以天下爲己憂，時欲賢者出，以助成當代可能的聖治。所以其〈送江浙參政蘇公赴大都路總管序〉即云：

今天下承平，朝廷閒暇，聖天子將登用真儒，上稽唐虞，近鑒今古，建久安長治之策，極維持鞏固之方，以垂無窮。（《東山存稿》卷二）

⁹ 見汪仲魯，《東山存稿》序。

¹⁰ 錢穆：〈讀趙汭東山存稿〉，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第六冊，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5年5月），頁180。

¹¹ 同前註，頁184。



此可見其雖具沖淡恬退之心，然亦不忘關懷人民，足見其胸懷遠大。

3、著作

趙汭之學，造詣精深，於六經無不通貫，尤其對於《易》之象數，《春秋》之書法與《禮》之大綱小紀，節文度數之詳，深造自得，不斤斤於漢、宋之分別，而皆具有端緒，尤邃於《春秋》。其治經以《春秋左氏》為專務，其治《春秋》則主《左氏》、杜預，略採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孔穎達、陳傅良及宋元諸儒之說。

其《春秋師說》三卷，為趙汭以黃澤《六經補注》等書，取其關於說《春秋》者，再參以耳聞，類萃而成¹²。又循其意，作《春秋集傳》十五卷，此書用以明聖人經世之志¹³。又以為學《春秋》者必先考《左傳》事實為先，杜元凱、陳君舉皆有得於此，而各有所蔽，故著《左傳補註》十卷¹⁴。而《補注》與《師說》二書，可做為學者於《春秋》上求其端緒以用功之階梯。

然而他又求之於經，終覺有未盡聖人之意，便由《戴氏禮記·經解》：「屬辭比事，春秋之教也。」而悟《春秋經》全是以一筆一削見義之方法，若不屬辭比事，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，未有得其說者。又《左氏》與杜註有得於《魯史記》遺法，所以主史以釋經，卻不知有筆削之法。至若公、穀、啖、趙、陳氏，皆有屬辭遺意，雖知求筆削之旨，而不知先考《魯史》之舊章。所以二者各得一偏，皆不能無弊。若合而求之，則俱見得失，由是不傳之旨，煥然復明¹⁵。所以離經析義，分為八類，辨而釋之，遂著《春秋屬辭》八篇，以著聖人筆削之旨¹⁶。

¹² 其《東山存稿》卷三〈春秋纂述大意〉（寄宋景濂、王子充），趙汭對其著作即有一番說明，其於《春秋師說三卷》一文中即說：「《易》學既難著手，而《春秋》微言頗有可思者，乃摭取諸書中說《春秋》處，參以所聞，輯為《春秋師說》三卷。」〈行狀〉應是據此為說。

¹³ 同前註，其於《春秋集傳十五卷》之部分說：「《集傳》是推原事情世變，以達聖人經世之用」。

¹⁴ 同註7。

¹⁵ 同註6。

¹⁶ 見金居敬《春秋師說》後序。



然而《屬辭》一書詳細說明筆削之權，而《集傳》乃在明聖人經世之志，所以必二書相表裏，而後經旨無所遺。及《屬辭》成書，又覺《集傳》有須修改處，使體例可歸於一。改至昭公二十七年即卒，由其門人倪尚誼以屬辭義例爲證，再以平日所聞於趙汭者，參考互據，而將之補足。又其復撮聖人之特筆與《春秋》之大例，爲《春秋金鎖匙》三卷。

至趙汭之《易》學論著，今則存有《周易文詮》四卷，只三卦未及成書。又著《葬書問對》一卷¹⁷。

其所爲文，多因人推迫，或應酬問答，不得已而做¹⁸。其五言詩初學六朝，後改學建安諸子及老杜，近體則學於唐。曾云：「必以理勝爲主，然後命意遺辭則沛然矣。」¹⁹而汪仲魯謂子常之詩，因感發而形之詠歌，雖不全然如此，但長篇短哦也不苟爲一字²⁰。其詩文稱《東山集》，爲趙汭門人汪蔭於其葬後，集其所爲詩文，得若干卷，屬星源汪仲魯爲之序，但因汪仲魯多疾而未成。後汪蔭以賢良召，而范生準乃續錄之²¹。又門人王德茂亦曾聚其所爲詩文，請其老友朱升爲之選刊²²。今所引用者，《春秋屬辭》、《春秋集傳》皆採用《四庫全書薈要》本，《左氏傳補註》、《春秋師說》則採用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，《東山存稿》則採用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其間各本有所不同處，則依所參考之本爲主。

(二) 學術淵源

趙汭之學源出黃澤。黃澤一生好爲苦思，屢以成疾，疾止則復苦思如故²³。其於

¹⁷ 收入《東山存稿》中。

¹⁸ 同註9。

¹⁹ 同前註。

²⁰ 同前註。

²¹ 同前註。

²² 見朱升〈集趙東山文稿序〉，《朱楓林集》，卷三，（明、弘治十三年項經刻遞修本，國家圖書館藏）。

²³ 趙汭：〈黃楚望先生行狀〉，《春秋師說·卷下》附錄。



經學則以積思自悟為主，自然的當，不可移易為則。故其悟「或得之於幽閒寂寞之餘，或得之於顛沛流離之頃，或得之於疾病無聊之日，或得之於道途風雨之中，而及其久，則豁然無不貫通」²⁴。趙汭則亦秉其師說，〈行狀〉記其以「澄心默坐，涵養本源，以為致思之地。而後凡所得於師之指及文字奧義有未通者，必用向上功夫以求之。於是造詣精深，而一旦豁然矣」。又其避地古朗山時，雖疾病隱約，然而「覃思之功日益超詣，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者²⁵」，此皆可見其用功之方。〈行狀〉又云：

新安自朱子後，儒學之盛，四方稱之為東南鄒魯。然其末流，或以辨析之義纂輯群言，即為朱子之學。先生獨超然有見於聖賢之授受，不徒在於推究文義之間。故其讀書一切以實理求之，反而驗之於己，非有以信其必然不已。當時鄉先生皆留心著述，所以羽翼程朱之教者，具有成書。先生受而讀之，猶謂未知為學之要。常曰：「讀書最患多疑，每展卷則群疑競起如蟬毛，要須得程朱復作而命之，然後可釋然爾²⁶。」是以質諸師而不得者，卒求之程朱遺言，而有見焉。

可知趙汭於學問上，雖「質諸師而不得者，則求之程、朱遺言」，然「其讀書一切以實理求之，反而驗之於己」，必求其的當，否則不已。虞集為其所作之〈東山精舍記〉，則舉趙汭之言曰：

汭蚤歲學於鄉，求程、朱之餘緒，誦習經訓，辨釋其文義之外，無所致力焉。誠恐終身不足知至，畢世不能意誠。古昔聖賢師弟之授受，如斯而矣乎！切嘗思之，以求塗轍之正，至於道南之歎，而有感焉。蓋其屬之龜山者，必有所在，而豫章延平所以授之朱子者，亦非有他道也。不然，羅、李二公無事業以見於時，無文采以垂於後，其所學者何學？所事者何事？而吾朱子所謂

²⁴ 同前註。

²⁵ 同註16。

²⁶ 《東山存稿》卷三〈答倪仲弘先生書〉有云：「汭昔年讀書最患多疑，每一開卷則如蟬毛而起，雖聖賢書亦然。」〈行狀〉可能是依此而說。



潛思力行，任重詣極者，亦將何所指乎！此精舍之作，所以願盡心焉者也²⁷。

由此可見其所學，皆以聖賢為目標，而其所說「求程、朱之餘緒，誦習經訓，辨釋其文義之外，無所致力焉。誠恐終身不足知至，畢世不能意誠」，故趙汭之學乃反而求之於心，而由心作一向上功夫，以通聖賢，故其學又近於陸象山。

又〈行狀〉記趙汭謁虞集，而求吳澄道學傳授之淵微，亦云：

聖賢之道大矣，學者可不知其要乎！嘗聞之，吾之至尊至貴，舉天下之物不足以加之者，此心是也；吾之至親至切，舉天下之學不足以先之者，求放心之謂也。然非真有所見，無以為日用常行之地；非真有所得，無以為造詣歸宿之極。所謂為學之要者，庶幾在此。此汭之所以日夜憂懼，以求聞乎先覺之訓，而未之有得者也。然汭之幼也，聞江西有吳先生焉，行脩道立，為世表儀，而成己誨人，深悲空言之無益。及觀閣下所為行狀，而知先生為學之方矣。伏惟閣下察其有志，以其所得於先生者而賜教焉，俾於入德之門，不致迷其所趨，而天之所以與我至尊至貴，可以反身而有得，則閣下之賜大矣²⁸。

其以為吾心為「天下之至尊至貴，舉天下之物不足以加之者，此心是也」，故「非真有所見，無以為日用常行之地；非真有所得，無以為造詣歸宿之極」，而以為此是「為學之要」。

〈行狀〉又曰：

江西憲試請題，虞公擬策問江右先賢及朱、陸二氏立教所以異同。具對卒言劉侍讀有功聖經，至論朱、陸二子入德之門，尤為精切詳備，末乃舉朱子曰：「子靜所說，專是尊德性，而熹平日所論，卻是道問學下多了。今當反身用

²⁷ 清、趙紹祖所輯《安徽金石略》，記〈東山精舍記〉之刻石存休寧縣，然而察虞集《道園學古錄》則不見此文，故以〈行狀〉所引為文。

²⁸ 此文今存，見《東山存稿》，卷三，〈上虞學士書〉。



力，去短集長，庶不墮於一偏也。」又舉陸子曰：「追惟曩昔，粗心浮氣，徒致參辰，豈足酬議。」以二說為證，使其合并於暮歲，微言精義，必有契焉。子靜則已往矣。虞公評其後曰：「子常生朱子之鄉，而得陸氏之說，於二家之所以成己教人，反復究竟明白，蓋素用力斯事者，非綴緝傳會之比也²⁹。」

虞集之評語，似可謂得之。然而趙汸之學術卻仍有受朱學之影響，其前所言一切學問必反驗之於己，然「質諸師而不得者，卒求之程、朱遺言，而有見焉」。且其〈行狀〉亦記其說〈大學〉之語云：

其於《大學》，則謂三綱舉聖人事，為《大學》標準，八目乃教學者用力之方。故明明德、新民傳中無學者功夫，而脩身傳中無聖人氣象。其舉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而逆推其用力之序，則明古之聖人亦必由學而至。而學者之功，必可至於聖人。又以為格物是窮盡物理，程子所謂講明義理，分別是非之類是也。致知是程子所謂明諸心。又云：潛心默識，玩索久之，庶幾自得之類是也。二事不可合為一，唯程子言之甚明。若曰：致知在格物，在字之義不同，遂疑格致分而為二，則傳中言齊家在脩身，脩身在正心，謂二者合為一，可乎？且聞明道先生謂學者若無事可行，且去靜坐之言。而伊川先生每見人靜坐，輒歎其善學。及朱子得於羅、李二公所相授，亦必危坐終日，以驗夫喜怒哀樂未發之前，氣象為如何？而求其所謂中者。久之而知天下之大本為有在乎是也。

文中引二程之語甚明，若言其為陸子之學者，可乎？故可見其非專主陸學或朱學者，而思有以調和之也³⁰。由此亦可明其學術傳統。

²⁹ 此文詳見《東山存稿》，卷二，〈對問江右六君子策〉。

³⁰ 黃宗羲：《宋元學案》（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1月），卷八十四〈存齋晦靜息庵學案〉，頁346。其言：「案：《袁清容集》亦言晦靜始會同朱、陸之說，至東澗而益闡同之，是二湯之書，殆在趙東山之前，而先儒皆未之及，不可謂非一大罅漏也。」



(三) 春秋學

趙汭治經，一本其師說，其於窮經之要，則有得於黃先生而推極之³¹。如其問黃先生窮經之要，黃先生以爲「窮經之要，在致思而已。然不盡悟傳注之失，則亦不知所以爲思也」³²。又問致思之道，則以一事爲例，黃先生云：

禮曰：女有五不娶，其一為喪父長子。先儒以喪父無兄者當之。如使其言爲然，則喪父無兄之子，何罪見絕於人如此。先生思之，久而後得其說，曰：此蓋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之類爾。故古言無所受命，猶未失也。若喪父而無兄，則期功之親皆得爲之主矣。（〈東山趙先生汭行狀〉）

黃先生大稱善曰：「子能如是求之，甚善。然六經疑義，若此者眾矣，當務完善而慎思之，毋輕發也。」³³黃先生遂授以求《春秋》書法，曰：

楚殺其大夫得臣，此書法也，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內；夫人姜氏如齊師，此書法也，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外。既又為易置其語曰：楚殺其大夫得臣，此書法也，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外；夫人姜氏如齊師，此書法也，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內。（《春秋師說》卷下，附錄，〈黃楚望先生行狀〉）

趙汭受其說，退而思之，久而悟其意，以爲「二百四十二年之外者，自伯禽至魯國亡之《春秋》，史官相承之法也；二百四十二年之內者，隱公元年至獲麟之《春秋》，聖人之法也。凡一事皆具此二義，以爲單傳密付，盡於此矣³⁴」。故其治《春秋》一本其師說，以爲「《春秋》以事實爲先，以通書法爲主，其大要則在考覈《三傳》，以求向上之功，而其脈絡則盡在《左傳》」。又云：

³¹ 同註6。

³² 同註29，卷九十二〈草廬學案〉，頁625。

³³ 同前註。

³⁴ 見《東山存稿》，卷三，〈春秋纂述大意〉之〈春秋師說三卷〉。



《魯史》記事之法，實有周公遺制，與他國不同，觀韓宣子之言可見。聖人因《魯史》脩《春秋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游、夏不能贊一辭，則必有與史法大異者，然曰：「其文則史」，是經固不出於史也。（〈黃楚望先生行狀〉）

此中有兩點可知：一黃澤以為《春秋》以事實為先，必考《三傳》，而脈絡則在《左傳》。二為《魯史》書法本與他國不同，又聖人加以筆削後，則有與史法異者，然經亦不出於史也。而趙汭則確守師說不變³⁵，亦以為論筆削有所據依，無出陳傅良之右者，因為陳氏「用二家之說，參之《左氏》，以其所不書實其所書；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，為得學《春秋》之要在《三傳》後，卓然名家³⁶」。故而其以陳氏說「合杜氏考之，悉悟傳注得失之由，而後筆削義例，觸類貫通，縱橫錯綜，各有條理」。³⁷而其《春秋集傳·序》則云：

汭自早歲獲聞資中黃楚望先生論五經旨要，於《春秋》以求書法為先。謂有《魯史》書法，有聖人書法，而妙在學者自思而得之，乃為善也。於是思之者十有餘載，卒有得於孟氏之言，因其說以考《三傳》及諸家陳氏之書，而具知其得失異同之故。反覆推明，又復數載，然後一經之義始完，屬辭比事，莫不燦然，各有條理。

可見趙汭之用功處。由其用功處，或疑其何以對《春秋》情有獨衷？此或與宋儒之治《春秋》學態度有關，因自唐末以至宋，五胡、遼、金等異族對中夏頻頻發起戰爭，

³⁵ 同前註，其〈春秋屬辭十五卷〉說：「黃先生……嘗取林少穎論日月二篇置《六經補註》中，亦不甚取《後傳》，不全廢褒貶，所取三傳義例今皆不能盡合。譬如適國都者，其道路行程軌轍，一遵指授。至於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，只合據今日所見言之，乃為弗畔爾。」這裏可看出，雖然趙汭對其師說有所修正，然而亦不違黃澤所說之大指。

³⁶ 見《春秋集傳·序》。

³⁷ 同註16。



國運漸衰，終有靖康之辱。故宋儒欲闡明《春秋》大義，以培養民族意識，趙汭師法黃澤之說，且又經歷異族之天下，故而用心於春秋之上。其《春秋屬辭》云：

中國之視夷狄，猶天地冠履也，而又何謹焉？信大義於天下也。孔子曰：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此《春秋》外夷狄之義也。……《春秋》書楚事，無一不致其嚴者，所以信大義於天下也。以此坊民，後世猶有謂《春秋》與楚以伯者，則先王經世之略不明久矣。蓋楚至東周，始強於四夷，僭王其國，志吞中夏，故伯者之興，得以攘卻為功，世雖無桓、文，而中國之大義，不可一日而不信也³⁸。

由此可知，趙汭之究心《春秋》，有「中國之視夷狄，猶天地冠履」之心，正與宋儒內諸夏而外夷狄之態度合，此亦民族大義之所在也。由以上所述，吾人可知，趙汭之學術，雖學於黃先生，然則其「以積思為本領，以自悟為依歸³⁹」。又「深潛本源，力探闡奧，體察涵鴻，完養日固」。且因「諸儒訓釋，尋繹其所以言者，而融通以得其所未言者⁴⁰」。其所得窮經復古之成效如此，豈偶然哉。

參、對《三傳》之態度

唐末五代之變亂，凡漢家族姓，皆身歷其劫，故宋太祖統一天下，人為刀俎，我為魚肉之記憶猶新。加以宋初以來，要塞不守，外族之禍與宋代相終始，邊患頻仍，故而《春秋》極為學者所重視。統計《宋史·藝文志》的記載，宋儒所著的經部書，

³⁸ 此段文字，《四庫全書薈要》本及《四庫全書》本有極大的差別，《薈要》本即今所列的文字，然而《四庫》本對「夷狄」改作「外裔」，而「孔子曰：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」一段則改作「昔先王肇九州，分五服，內外之限綦嚴矣。周失其綱，天下無伯，於是荆人始橫，齊桓起而懲創之，其威稍戢。」

³⁹ 同註6。

⁴⁰ 同註9。



以《春秋》類為最多。故而有人以為《春秋》學為宋代經學之主流也不為過⁴¹。唐中葉以前，說《春秋》者多以守一家之言，不破傳注為主。然而自唐中葉以後，啖助、趙匡、陸淳等人出，高倡打破《春秋》專門之學的傳統，而主張集《三傳》之說來說經，故雖對《三傳》提出許多批評，然亦不廢《三傳》。而至宋時，學者發為棄傳從經之說，一時諸說並起，然《春秋》經旨並不日明，反而愈晦，此則是其不據事實，鑿空以說經之故也。甚至從而提出夏時冠周月之說，春秋之不明由此可知。故至元代之黃澤，則以此為病，承前人之意而提出復古之說，其門人趙汭承其學而發揮之。今以趙汭之著作，與前人之論說比較之，以見其《春秋》學之主張。黃澤著作無傳，因趙汭之記錄而有所見其意，如《春秋師說》三卷者是，雖其所記皆為師說，然趙汭卻直承之而更加發揮，故亦可視為其意見，以下之引文，則直用之。

（一）對春秋之態度

自唐中葉以來，啖助、趙匡、陸淳等人首提破《三傳》專門之學統，而應集《三傳》之說來說經，故對《三傳》出許多批評，如啖助云：

《左氏》得（周、晉、齊、宋、楚、鄭）此數國之史，……又廣采當時文籍，故兼與子產、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，並卜書、夢書及雜占書、縱橫家、小說、諷諫等，雜在其中。故敘事雖多，釋意殊少，是非交錯，混然難證。（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一，〈三傳得失議第二〉）

這是對左傳之說法，而其對《公》、《穀》之批評，乃言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初亦口授，後人據其大義，散配經文，故多乖謬，失其綱統⁴²」。後又更進一步否定《三傳》作者之傳統說法，趙匡云：

邱明者，蓋夫子以前賢人，如史佚、遲任之流，見稱於當時耳。焚書之後，莫得詳知。學者各信胸臆，見《傳》及《國語》俱題左氏，遂引邱明為其人。……

⁴¹ 見宋鼎宗《春秋宋學發微》自序。

⁴² 見陸淳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一，「三傳得失議第二」，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

且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文體不倫，序事又多乖刺，定非一人所為也。……自古豈止有邱明姓左乎？何乃見題左氏，悉稱邱明。（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一，〈趙氏損益義第五〉）

（《公》、《穀》）二傳雖不記事跡，然其解經密於《左氏》，是知必孔門後之門人也。但不知師資幾世耳。……先儒或云公羊名高，子夏弟子也，或云漢初人。或曰穀梁亦子夏弟子，名赤，或曰秦孝公同時人，或曰名倣，字元始。皆為強說也。（同前）

其於根本上即否定作傳之人受經於孔子，以此動搖《三傳》之崇高地位，至宋初乃有棄傳從經之說法。兩宋之說經者多不據事實，而以己意解經。至元黃澤、趙汭時，卻不如此。其相信杜元凱之說法，以為左氏為當時史官而篤信聖人者，且國史策書非常人可讀，若非史官，如何能知，即如孔子高弟，授之書亦猝未能曉。故史官雖不能明聖人旨意，然比之於不諳悉本末者，則大相徑庭，故其云：

左氏是史官，曾及孔氏之門者。古人是竹書簡帙重大，其成此傳是閱多少文字，非史官不能得如此之詳。非及孔氏之門，則信聖人不能如此之篤。（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上，〈論三傳得失〉）

孔子作《春秋》以授史官及高弟，在史官者則丘明作傳，在高弟者則一再傳而為公羊高、穀梁赤。在史官者，則得事之情實，而義理閒有訛；在高弟者，則不見事實，而往往以意臆度之，若其義理，則閒有可觀，而事則多訛矣。

（同前）

戴宏序《春秋》傳授云：子貢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其子平，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。據此則公羊氏五世傳《春秋》。若然，則左氏是史官，又當是世史，其末年傳文亦當是子孫所續，是通謂之《左氏傳》，理或當然。（同前）

此處明言其對傳統說法之信服，且對《左傳》之傳授亦作一交代。而其為證明《左傳》為春秋時文字，乃更由《三傳》行文上進一步論證，其云：



《左氏》乃是春秋時文字，或以為戰國時文字者，非也。今考其文，自成一
家，真春秋時文體。戰國文字麤豪，賈誼、司馬遷尚有餘習，而《公羊》、
《穀梁》則正是戰國時文字耳。《左氏》固是後出，然文字豐潤，頗帶華艷。
漢初亦所不尚，至劉歆始好之。其列於學官最後，大抵其文字近《禮記》而
最繁富耳。（同前）

《後漢書》成於范曄之手，使有晉、宋間簡潔意思。堯、舜三代之史成於司
馬遷，便有秦漢間麤豪意思。若以為左氏是戰國時人，則文字全無戰國意思。
如戰國書戰伐之類，皆大與《左傳》不同。如所謂拔城、下某邑、大破之、
即急擊等字，皆《左傳》所無。如將軍字亦只後來方一見，蓋此時將軍之稱
方著耳。（同前）

前一段乃由《三傳》之文體，來論其作成年代，而後一段乃以文體之感覺而辨《左傳》
非戰國時所成⁴³，且以拔城、下某邑、大破之、即急擊等字眼為證。雖啖助等人動搖
《三傳》之崇高地位，然而卻不抹殺《三傳》之價值，啖助稱《左氏》「博採諸家，
敘事尤備，能令百代之下，頗見本末。因經以求意，經文可知⁴⁴」。而稱《公羊》、
《穀梁》則其「大指亦是子夏所傳，故二傳傳經，密於《左氏》。《穀梁》意深，《公
羊》辭辨，隨文解識，往往鉤深⁴⁵」。此與宋儒之不顧傳注，橫發議論，全不相同。
而趙汭亦持此論，其《師說》即引朱子之說：

晦菴言：春秋制度大綱，《左氏》較可據，《公》、《穀》較難馮。又曰：
《左氏》曾見國史，考事頗精。又曰：《左傳》一部載許多事，未知是與不
是，但道理是如此。又曰：《左氏》是史學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是經學。史學
者，記得事卻詳。（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上，〈論三傳得失〉）

⁴³ 參見沈玉成、劉寧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（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6月），頁251。

其以為「這種跟著感覺走的意見當然不是科學方法，但他注意到了《左傳》的文字豐潤，視角
較之一味講求義例的經生有所差異。」

⁴⁴ 同註41，「啖氏集傳集注義第三」。

⁴⁵ 同前註。



朱子說《三傳》，以為《左氏》見國史，但義理未明。《公》、《穀》大義正，卻未見國史。此言最切要。又蘇子由教人讀《左傳》，只是據其實事，而以義理折衷。此亦最為簡當，學《春秋》者不可不知也。（同前）

朱子論說《三傳》之語不多見，至於蘇子由，則是專《主左》氏之學者，其《春秋集傳》云：

《春秋》之事當從史，《左氏》、史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意之也。蓋孔子之作春秋，事亦略矣。非以為史，有待乎史而後足也。以意傳《春秋》而不信史，失孔子之意矣⁴⁶。

可知趙汭亦主《左傳》。然其雖主《左傳》，卻承唐末以來雜揉《三傳》之學風，並不偏廢其餘二傳，其以為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……其間卻有老師宿儒相傳之格言，賴此二傳以傳於世，辯之亦易也⁴⁷」。故亦取其說之有益經處，為解經之依據。

（二）對左傳之態度

趙汭對《三傳》之態度承黃澤之說，而以此為解經之標準。至其何以《左氏》為主呢？主要在於《左氏》多以史說經，故事多可據，而《公》、《穀》則多為經生相傳之語，間亦有可觀，然事多不可據也。故其〈論學春秋之要〉即說：

或問於程子曰：《左氏》可信否。曰：信其可信者。朱子亦曰：《左氏》所傳《春秋》事，恐八九分是。又曰：《三傳》唯《左氏》近之。蓋疑之中又信，信之中又疑。據澤一得之愚，則須全信《左氏》事實，而闕其浮誇與義理錯誤處，而後《春秋》可說。此乃簡要切實之言。若且信且疑，則無益矣。

⁴⁶ 同註40。隱公元年：「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」條，頁54引。又蘇氏自序云：「予少而治《春秋》，時人多師孫明復，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略盡一時之事，不復信史。故盡棄《三傳》，無所復取。予以為左丘明，魯史也。孔子本所據依以作《春秋》，故事必以丘明為主。」

⁴⁷ 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上，〈論三傳得失〉。



然杜元凱深信此書，而亦未見有以踰人者，此則理學未精之故。今生於河洛考亭諸大儒之後，理學明矣。若以此而學《春秋》，更用丘明、元凱之功，則經旨自應卓異。然伊川、晦菴於此一經乃未嘗有成說者，此則不曾用得丘明、元凱功夫之故。（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下，〈論學春秋之要〉）

此中記有黃澤論述程子、朱子之說，謂其只信《左氏》八、九分，而其則更進一步，以為《左氏》當全信而不疑，須用理學之精處而加以丘明、元凱之功夫，則經旨自可明見。趙汸也說：

夫得其事，究其文而義有不通者有之。未有不得其事，不究其文，而能通其義者也。故《三傳》得失雖殊，而學《春秋》者必自《左氏》始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序）

又說：

至資中黃先生之教，乃謂《春秋》有《魯史》書法，有聖人書法，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。若其本原脈絡則盡在《左傳》。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，亦已精矣。（同前）

這裏可見其師徒的承傳關係。又其以《左氏》事情可據，所為為何？其目的乃在求《春秋》之書法，即聖人筆削之大義也。然《春秋》為聖人據國史策書而修，直史所直筆者，如書弑逆之類，聖人亦是如此書，若果無辯，則直史所書亦可以使亂臣賊子懼，何必聖人乎！故黃澤又云：

《春秋》固是經，然本是記事。且先從史看，所以如此說者，欲人考索事情，推校書法。事情既得，書法既明，然後可以辯其何以謂之經，何以謂之史。經史之辯既決，則《春秋》始可通。而凡古今之曲說異端，不待致詰而無所遁其情矣。（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下，〈論學春秋之要〉）



既是如此，則《春秋》如何辯其經史呢？此則須明《春秋》之書法，而《春秋》書法先儒亦言之多矣，何以書法仍不明，黃澤云：

說《春秋》必須兼考史家記載之法，不可專據經文也。若專據經文而不考史，則如滅項之類，如何見得。史者，事也。經者，理也。先儒於《春秋》亦多所益，而莫能總其要歸。其於史官記載之體，聖人筆削之法，蓋未有兼得之者。是以或得之於經，則失之於史；得於史則失之於經也。（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上，〈論魯史策書遺法〉）

此則明言歷來學者於史法、書法不得其要歸，故於此二者未有能兼得之者，亦可見《春秋》書法之不易求。雖然不易求，然也有一下手處，其曰：「《春秋》書法須考究前後異同詳略，以見聖人筆削之旨。事同而書法異，書法同而事異，正是聖人特筆處⁴⁸」。故求聖人筆削義例，方可知春秋大義，然因其例隱而不彰，故三傳所說亦異，黃澤云：

魯史《春秋》有例，夫子《春秋》無例，非無例也，以義為例，隱而不彰也。惟其隱而不彰，所以《三傳》各自為說。若《左氏》所說，止是史官所守之法。（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上，〈論魯史策書遺法〉）

而趙汸也說：

《春秋》隨事筆削，決無凡例，前輩言此亦多。至丹陽洪氏之說出，則此件公案不容再舉矣。其言曰：「《春秋》本無例，學者因行事之跡以為例，猶天本無度，歷家即周天之數以為度」，此論甚當。至黃先生則謂魯史有例，聖賢無例，非無例也，以義為例，隱而不彰，則又精矣。（《東山存稿》，卷三，〈與朱楓林先生允升學正書〉）

其義隱而不彰，故《春秋》難明。或以為《春秋》不用例，黃澤以為《三傳》必皆有

⁴⁸ 同前註，卷下，〈論學春秋之要〉。



例，若《春秋》無例，則與寫日記無異矣。他說：

《春秋》如正例、變例之實，此是澤破近代諸儒為用例之說。《三傳》皆用例，雖未必盡合聖人，然不中不遠。近時說者則以為夫子《春秋》非用例，若如此，則夫子作《春秋》，止是隨事記錄，止如今人寫日記簿相似，有何意義？惟其有正例、變例，方可推求聖人本意。且如某年某時某月某日某國某人滅某國，此分明是惡其以無罪滅人之國。又如文十四年九月甲申，公孫敖卒於齊。此人雖有罪，然是公族，觀聖人之意，是以恩錄，不以罪殺。恩所以示敦睦宗族，忠厚之道，亦是以二子故，此是變例。如此看方稍得聖人之心。若說聖人止備錄，使人自見，則但是史官皆可為，何以見得《春秋》非聖人不能作。又嘗見近世作宰相者，用人之際，不肯拘例，曰：若用例，則一堂吏亦可為宰相。此說固是。然亦偶遇可以不拘例之人則可，若一切皆不用例，則有司又何所守乎！《春秋》之不可無例，亦猶是也。（《春秋師說》，卷上，〈論春秋述作本旨〉）

此寫日記本之比喻極為貼切。趙汸也說：

故學者必知策書之例，然後筆削之義可求；筆削之義既明，則凡以虛說經者，其刻深辯急之說，皆不攻而自破。苟知虛辭說經之無益，而刻深辯急果不足以論聖人也，然後《春秋》經世之道可得而明矣。（《春秋集傳》序）

故可證春秋三傳皆用例，然孔子曾說：「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。」故而黃澤以為孔子於《春秋》義例之實際行動，即為對陳恒弑簡公之事也。他說：

哀公十四年春，西狩獲麟。夫子感麟之出不以其時，虛其應而失其歸，又傷己之不遇，無以自見於世，乃據《魯史》而作《春秋》，以治亂臣賊子奸名犯分之罪。其夏，適有陳恒弑簡公之事，夫子若釋而不問，何以誅奸凶於既往，遏亂賊於方來乎！所以雖已致仕，不敢憚煩，特重其求，沐浴而朝，告於三子，請正討賊之義。魯之君臣雖不從，然亂臣賊子始知所懼，而後討賊



之義例始定。然事雖不行，而為惡者已知所懼，惴惴焉亦恐人之議己。是夫子一告之頃，已足以匡天下之亂矣。此沐浴告君，所以為二百四十二年討賊之義例也⁴⁹。

趙汸亦有類似的言論，其云：

西狩獲麟，則夫子老矣。嘉瑞既應而天下莫能宗，予雖聖人亦無以見其志矣。乃即《魯史》成文，斷自隱公加之筆削，列伯者之功過，以明尊天王、內中國之義；貶諸侯、討大夫，誅其亂臣賊子，以正人心，示王法，蓋天之所命也。是歲之夏，齊陳恆弑其君，孔子沐而朝，請討之。適當修書之際，夫豈欲托諸空言者哉。故曰聖人經世之書也。（《春秋集傳》序）

此則可見黃澤、趙汸都有相同的觀點。孔子聞其事則沐浴而朝，魯之君臣雖不從，然亦使惡人知所懼，亦恐人之議己。所以說「此沐浴告君，所以為二百四十二年討賊之義例也」。趙汸本著黃澤之說而治《春秋》，其之注解亦不離此種觀點，與其師皆推重左丘明、杜預二人，其《春秋左氏傳補註》即以《左傳》傳文為主，於傳文不合處，則採二傳及杜預、陳傅良之說補之，務使聖人不言之旨以明於世，故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說其「不獨有補於杜解，為功於《左傳》，即聖人不言之旨亦灼然可見。蓋亦《春秋》家持平之論也。」予以極高評價。

（三）對公、穀二傳之態度

趙汸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態度一稟其師黃澤之教，「只據《左氏》事實，而參以《公》、《穀》大義⁵⁰」。而其以為公、穀所據之事多出流傳，故不可全據。其《春秋師說》云：

⁴⁹ 同前註，卷上，〈論春秋述作本旨〉。這裏雖沒有「澤如何如何」之語氣，然而《春秋師說》

為趙汸集黃澤之語，再參以所聞而錄之書，故而亦將之作為黃澤之語。

⁵⁰ 同註47。



《春秋》所以難明者，蓋《春秋》是事，易涉訛謬。今同居一城府，城東之事，城西忽爾妄傳，況於春秋列國事最繁，傳聞者有遠近詳略真偽，或雜以好惡，即乖其實。如齊東野人之流，蓋不一而足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所據之事，多出於流傳，非見國史。故二傳所載，多涉鄙陋不足信，但其間卻有老師宿儒相傳之格言，賴此二傳以傳於世，辯之亦易也。較之《左傳》，記事有本末，真可以發明聖經，則相去天淵矣。（卷上，〈論三傳得失〉）

趙汭也說：「若夫穀梁云故志之之云，正所謂齊東野人之語⁵¹。」由此可知其對《左氏》之評價高於《公》、《穀》，然《公》、《穀》並非無所取者，其所取處乃在老師宿儒之格言，若依左氏之事情而證之以公、穀大義，則經旨易明。趙汭於其著作中，多有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證者，若三傳不足明其義，則再取《周禮》及先儒之說以補之，或引其文以辨其非。

1、引《公羊》勘正《左傳》

趙汭有引《公羊》勘正《左傳》者，如隱公三年「八月庚辰，宋公和卒。」《左氏》所記乃穆公死前與大司馬討論立與夷之語。然而《公羊傳》於「癸未，葬宋穆公」處，則將宣公欲立繆公，而逐其二子之事詳明之，使人知其本末。故趙汭以為「此事當以《公羊》之說為正⁵²。」

又僖公三十一年：「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」。其云：

孔氏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三望者何？望祭也。然則何祭？祭泰山河海。鄭玄以為望者，祭山川之名。諸侯之祭山川，在其地則祭之，非其地則不祭，且魯竟不及於河。《禹貢》海岱及淮惟徐州，徐即魯地，三望謂淮、海、岱也。賈逵、服虔以為三望分野之星，國中山川。今杜亦從之。今按：《書·舜典》言望於山川，不及星辰。《周禮·典瑞》言祀地旅四望，次及祀日月星辰，次及祀山川，三祀皆不同玉、不同時。蓋星辰隨天運行，不可與山川同望祭。

⁵¹ 見《春秋屬辭》卷二，第二十三「世子生則書」條。

⁵² 見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一。



而山川之特祀者其禮殺，又與方望不同也。鄭玄以五岳、四鎮、四瀆釋四望，蓋推經文言之。《公羊》釋三望近之而未盡，杜氏承賈、服之誤，以為分野之星，國內山川，皆不知有《周禮》。蓋魯郊不必盡同於天子，視天子四望而缺其一為三望，所缺者必對方一望，以其遠絕故也。若鄭氏以三望為竟內山川，則又不察魯郊之僭而自失之耳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三，「不郊亦無望可也」條）

其首舉孔穎達引《公羊》之說來解釋三望，然仍以《公羊》為未盡，而後則舉《周禮》正之。文公十八年：「冬十月，子卒」。《左氏》以為「諱之也」。而《公羊》則以不日發義，謂其不日乃隱弑之辭，其所隱為不忍言故也。故趙汭云：

傳《見》惡不書弑，杜、陳說皆非。既葬未逾年不稱君，當以《公羊》為正。劉氏曰：杜云：先君既葬不稱君者，魯人諱弑，以未成君書之，非也。假令不諱，遂書公薨乎！一年不二君之義何所施，此乃明稱君者之不以葬為限果矣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四，「諱之也」條）

又宣公十年：「齊崔氏出奔衛。」此處《左氏》以為崔杼有寵於惠公，而高、國畏其偪己，故於惠公卒後，逐崔氏之族。而《公羊》以為此是貶之辭，亦不以為非也。趙汭云：

自此至崔杼弑君，凡五十一年。惠公之世，杼應尚幼。成十七年傳言，齊侯使崔杼為大夫，明前此未仕。故此年傳說者不取。今以告以族之說推之，蓋崔氏出自丁公，杼之祖若父必有嘗為卿者，至杼雖未為卿，其寵已足以偪高、國，此高、國之所惡也。故因惠公卒，舉族出之。杼未為卿，故不書名，實卿族也。故來告書其族，如尹氏，非王卿士，於法不合。書其立王子朝，亦由世是卿族，故史不得不書。《春秋》辭從主人而世卿之失自見，《公羊》譏世卿之說，不為無所出也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五，「且告以族不以名」條）



2、引《穀梁》勘正《左傳》

其引《穀梁》勘正《左傳》，如僖公二年：「春王正月，城楚丘。」《左氏》以爲經文「不書所會，後也」。然而趙汭則以《穀梁》之說駁之，其云：

此《穀梁》離至不序之例。《左氏》不達，妄謂後期，說者疑之。且謂楚丘非衛邑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三，「不書所會，後也」條）

又僖公十年：「晉侯殺其大夫里克。」趙汭以爲「夷吾殺里克，《左氏》錄其跡，《穀梁》得其情⁵³」。

僖公十二年「夏，楚人滅黃。」趙汭曰：

《穀梁傳》：貫之盟，管仲曰：江、黃遠齊而近楚，楚為利之國也。若伐而不救，則無以宗諸侯矣。桓公不聽，遂與之盟。管仲死，楚伐江滅黃，桓公不能救。今案：《穀梁》所記管仲語，極切事情，亦可見桓公於仲猶有未盡其謀者。但言管仲死與《左傳》不合，蓋傳聞失真。《史記》秦穆公虜晉惠公之歲，管仲、隰朋皆卒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三，「楚滅黃」條）

《左氏》以爲「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，不共楚職」。而趙汭引《穀梁》之言以補之，然穀梁有誤處亦不取。

又僖公二十八年：「天王狩于河陽。」《左氏》曰：「是會也，晉侯召王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以臣召君不可以訓，故書曰：天王狩于河陽。言非其地也，且明德也。」趙汭則曰：

此特筆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諱會天王也，全天王之行也。庶得經意。《左氏》所記乃流俗傳聞之辭，未必真修《春秋》時語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三，「且明德也」條）

⁵³ 同前註，卷三，「晉侯殺里克以說」條。



此則不取左傳而取《穀梁》之例。

又文公十五年：「三月，宋司馬華孫來盟。」《左氏》以為稱「宋司馬華孫，貴之也」。然趙汭曰：

葉氏曰：諸侯相聘，使介有常，不聞其官皆從也。以此為貴，豈《春秋》之意哉！今按：華孫者，公子鮑之黨來盟，蓋結魯以輔篡，不稱使不名者，非時君所使，無所受命，從史文也。書官者，夫子特筆，使與八年書官者相首尾，以異其事。《左氏》於筆削之旨無傳，惟《穀梁傳》曰：以其官稱，無君之辭。明宋大夫之見殺者、來奔者、來盟者，皆宋人無君之事，蓋此經逸義也，而為其學者不能發明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四，「貴之也」條）

謂此處《左氏》筆削之義例不傳，故而引《穀梁》以證之。又宣公二年：「秋九月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。」趙汭云：

劉氏曰：使盾遂去晉國，雖未越竟，不能討賊，非其責也。今盾還為大夫，雖已越竟，苟不能討，則罪矣。哀八年公山不狃曰：君子違不適讎國，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，死之可也。安在越竟，乃君臣之義絕乎！吾以謂此非仲尼之言。葉氏曰：弑君，大惡也。有為有不為爾。使與乎弑，雖在四海之外無所逃；使不與聞，雖在朝如晏子，誰能責之。今按：董狐責趙盾之辭，惟《穀梁傳》所錄，兼該禮法，可正《左氏》之謬。孔子曰以下，乃盾子孫託聖人之言，為其祖分惡。至《穀梁》時猶有謂盾為忠臣者，流俗相蒙，有自來矣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五，「越竟乃免」條）

《穀梁》記史狐責趙盾之言曰：「子為正卿，入諫不聽，出亡不遠。君弑，反不討賊，則同志，志同則書重，非子而誰。」此乃責趙盾之罪也。而趙汭以為此兼禮法，故而取其義。而宣公四年：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」《左氏》以為「權不足也」。然趙汭則不取，而云：「既云懼而從之，是與謀也。當從穀梁，志同書重為義，權不足乃



俚俗之言，非所以釋經⁵⁴。」

3、對《三傳》之勘正

前面乃分別《公》、《穀》之部分而作說明，今則合而觀之，看趙汭對《三傳》之取舍。隱公元年，《左氏》曰：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」其云：

傳言史不書即位，皆以故廢。《穀梁氏》不知禮有攝主之義，妄以隱為讓，說者因疑傳言攝為非。孔氏曰：膏肓何休以為古制，諸侯幼弱，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為政，無攝代之義。昔周公居攝，死不記崩。今隱公生稱侯，死稱薨，何因得為攝者？周公攝政，仍以成王為主，直攝其政事而已，所有大事稟王命以行之，致政之後乃死，故卒稱薨，不稱崩。隱公所攝，則位亦攝之，以桓為太子，所有大事專命以行，攝位被殺，在君位而死，故生稱公，死稱薨。是與周公異也。且《公羊》以為諸侯無攝，鄭康成引《公羊》難云：宋穆公云：吾立乎此，攝也。以此言之，何得非左氏。下傳曰：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，是位亦攝也。所以異於正君者，元年不即位，行還不告廟，不臨惠公之葬，不成聲子之喪，尊仲子為夫人，薨則赴於諸侯，又為之立廟，此是謙之辭也。蘇氏曰：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？孔子曰：卿大夫奉攝主於西階南面，古者諸侯卿大夫世子未生而死，若生而弱，未能君也。則其嫡姪之子次當立者為攝主。故隱公亦攝主也。黃先生曰：先君失禮再娶，非臣子所當議，隱公攝位以俟桓長，得事之宜，不可言讓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一，「不書即位，攝也」條）

古來言此亦多矣，而趙汭則以為應以《左氏》為正，《公羊》之「不言即位，成公意也。」義近於《左》，獨《穀梁》以不書即位為讓，故而辨其非也。

又隱公八年：「鄭伯使宛來歸祫。」《左氏》以為「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釋周公，以泰山之祫易許田。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祫，不祀泰山也」。《公羊》云：「宛者何？鄭之微者也。邴者何？鄭湯沐之邑也。天子有事于泰山，諸侯皆從。泰山之下，諸侯

⁵⁴ 同前註，卷五，「權不足也」條。



皆有湯沐之邑焉。」《穀梁》云：「名宛，所以貶鄭伯，惡與地也。」趙汭則云：

劉氏曰：桓元年乃卒易祊田。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，非也。經云入祊者，既入之矣，又何未肯受而有之乎！桓元年傳云：鄭伯以璧假許田，為周公祊故也。此自傳誤。隱公時鄭人歸祊者，鄭自欲與隱公也。桓元年以璧假許田，桓公以許田與鄭，真易璧也。傳乃并而言之，謂鄭人以祊易許不顧。隱八年已有入祊之文。今按：易地之說，三傳如一，而《穀梁傳》尤詳，不應其誤適同。以傳證經，知《左氏》不誤。《春秋》書外歸邑，未有書我入者。經既書鄭來歸祊，復書我入祊，何也？蓋祊遠於鄭，鄭不能有而請易於魯，魯人慮祊不服，故以兵入焉。亦如蘇忿生之田，桓王不能有而後與鄭。樊之田，襄王以與晉，不服而後圍之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言入，難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入者，內弗受也。」《左氏傳例》曰：「弗地曰入。」其說皆是，實未能有其地也。杜氏謂魯未肯受而有之，固昧二傳之旨。劉氏以入祊為遂有其地。由輕弗地之訓於經書，入祊之義皆失之。桓元年傳曰：鄭人請復祀周公，卒易祊田。則我入祊後，事嘗中輟。桓公篡位而修好於鄭，故復許之，無可疑者。近代學者率謂祊與許田是二事，遂疑祀周公為《左氏》附益，不亦過乎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一，「不祀泰山也」條）

周成王時，以許田賜周公為朝宿之邑，故魯立周公之廟於許而祀之。至周宣王封其母弟於鄭，為鄭桓公。而為鄭伯助祭泰山之便，故以祊田賜之為湯沐邑。春秋時，天子不復祭泰山，又因祊近魯，許近鄭，故而鄭伯提議以祊易許。此事趙汭辨之甚明。

又莊公十四年：「夏，單伯會伐宋。」趙汭云：

凡王人以內辭書之。二傳不知史法，誤以單伯為魯大夫。故元年送王姬，改送為逆。胡氏承其誤，遂使桓公請命天子之意不彰。呂大圭氏曰：單伯、周之世族。周有單襄公、單簡公，諸侯大夫無稱伯者，如毛伯、凡伯、召伯，皆王朝卿士。蓋周有單姓，魯無單姓，經傳固可改也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二，「單伯會之」條）



此則評二傳之不知史法，故有以單伯為魯大夫之誤。

又文公二年「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。」趙汭云：

杜氏曰：文公二年，僖公之喪未終，未應行吉禘之禮，而於太廟行之，其譏已明。徒以躋僖而退閔，故特大其事，異其文。定八年亦特書順祀，皆所以起非常也。有事於武宮及順祀，傳皆稱禘，則知大事，有事於太廟亦禘也。孔氏曰：禘祭之禮，諸廟已毀，未毀之主，皆于太祖廟中，以昭穆為次序。父為昭，子為穆，太祖東向，昭南向，穆北向，孫從王父以次而下，祭畢則復其廟，其兄弟相待，則昭穆同班。近據春秋以來，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，隱、桓與閔、僖當同北面西上，僖是閔之庶兄，繼閔而立，昭穆雖同，位次閔下，今升在閔上，故書而譏之。今按魯人改禘為禘，既用禘則不復用禘，二傳蓋不知此義，故《公羊》以大事為大禘，《穀梁》以為禘當若《魯語》以為蒸，則與經書八月時制自不合。故韋昭註謂：魯文公三年喪畢之禘，本《左氏》學者之說也。

其釋逆祀升僖於閔，《三傳》初不異，而昭穆之說，註家不同。《公羊》云：「先禘後祖。」《穀梁》云：「先親後祖。」謂僖為禘為親而閔為祖，與《左傳》「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」，語意略同。皆謂閔祖而僖禘也。《穀梁》又云：逆祀則是無昭穆，無昭穆則是無祖也，與《魯語》宗有司曰：非昭穆同，皆謂閔昭則僖穆也。夏父弗忌曰：「明者為昭，其次為穆，何常之有？」是欲以僖為昭，閔為穆也。故韋昭釋之曰：「父為昭，子為穆，僖為閔臣，臣子一例而升閔上，故曰非昭穆。」是則傳所謂逆祀者，謂顛倒其昭穆南北之位也。孔氏不考《外傳》及《公》、《穀》傳文，反取何氏註，謂兄弟相待，昭穆同班，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，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，僖是閔之庶兄，繼閔而立，昭穆相同，位次宜在閔下，則是以逆祀為升，其同班上下之次而已。

何氏又謂：僖以臣繼閔，猶子繼父，故閔公於文公亦猶祖也。說者不詳，遂以《三傳》昭穆父祖為引喻之辭，由不知以為人後者為之子之義斷之，遂與經傳之旨相悖。然何氏昭穆之說，他無所據。漢廟制以孝惠、孝文，俱為穆，孝昭、孝宣俱為昭。何氏蓋推漢事以說《春秋》，自晉及唐、宋，禮官之議



皆以兄弟不相為後，不得為昭穆，反引何氏、孔氏之說，以《春秋》躋僖公為證。其所以為疑者，則曰：若兄弟相代，昭穆即異，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為君，如商祖丁、齊桓公之後，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，後立者將不得祭矣。然又慮同昭穆而並立廟，則七廟五廟將不足以容，於是以天子之廟而有同室異座之制；有皇伯祖考之稱，其說至今猶未定也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四，「逆祀也」條）

此大事於大廟者，乃欲禘僖公也。而傳文言「躋僖公」、「逆祀也」，則義在此。何謂逆祀？即在承嗣之禮法上，有世次與廟次之別，世次屬於家庭，輩份不可亂。廟次屬廟制，為君位繼承之次序。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中有一祖廟，分左昭右穆。除祖廟外，其餘皆須依次升位，若皆是父子相承，則無問題。然而封建之下，以嫡長子為繼承，若嫡子年幼，繼位不久即死，而所繼位之人為庶出且年長，則至禘祭時，幼者反在長者之前，即幼者在父位，而長者在子位，以兄作子，於倫常為不符，然於廟次則合。此則為文公以其父僖公主升於閔公之上，而以此遭譏也。上引趙汭之言即在明此義。其後又曰：

竊嘗以諸侯之禮推之，諸侯絕宗而其兄弟不得以其屬通者，所以重正統也。公子不得禘先君，故別子為祖者，所以尊宗廟也。然公子不得宗君，而為人後者，得為之子；不得禘先君，而以為人後之義，得禘所受國之君；皆禮之變也。兄弟本不得相為後，而亦以為人後之義治之者，為諸侯上必有所承，下必有所授；上無所承謂之篡，下無所授謂之絕，受人之國而絕其後，是篡也。故非為後則不得受，國變而不失其中也。既謂所受國者為禘，則兄弟四人相及，各禘其禘，即同四世，一昭一穆，祖孫迭遷，皆以受國為人後為重也。使非受國為人後，則支子自無干正統，承宗廟之理，安可以後立不得祭其祖為嫌，而輕受國之恩，昧為後之義乎！

然則祖丁、齊桓四子代立，祭享宗廟，與父子四世相承者何異，使其世有適嗣，亦終不免於禘，安可以廟毀以子而昧其子有貴賤，本不當俱立乎！後世受國與天下者，遂廢為人後之禮，其忘君臣之義以輕正統，亂昭穆之法以瀆宗廟，皆流俗不經之論使然，而其失由漢文帝始。漢文自藩邸入繼大統，不



後惠帝而禰高祖，其後遂以惠帝、文帝共為一代，則同室異座，皇伯祖考之無稽，皆末流所必至也。若謂兄弟同班立廟，將無所容，則不得為昭穆之說，非禮意明矣。以《三傳》所釋相同，必有所本，而註家自汨亂之，使議禮者失其所依，故不可無辨。（同前）

後一段乃其辨明後人之誤，以為不可「廢人後之禮」，「忘君臣之義以輕正統，亂昭穆之法以瀆宗廟」。後人多有此論者，乃註家汨亂之故也。

又昭公三十一年：「冬，黑肱以濫來奔。」《左氏》云：「賤而書名，重地故也。」趙汭云：

齊豹既奪司寇，自不應書名，非合書而不書者。邾莒小國之臣，接我則書名，非不合書而書者。傳於《魯史》書法類失考據，曲說不近人情，先儒非之宜也。然齊豹乃齊惡之子，公孟雖奪其司寇與邑，而有役乃反之，則猶在大夫之後，與王不同，而同書盜。《左氏》發義蓋以此。如齊邴歆、閻職，二人皆士也。宜稱盜而稱人，杜氏謂不稱盜罪商人，先儒亦非之，二義交互不同，皆未有不易之說。《公羊傳》曰：大夫弑君稱氏，名賤者窮諸人；大夫相殺稱人，賤者窮諸盜。蓋周制大夫士皆有上中下三等。《春秋》大夫非卿，乃稱人；窮諸人，謂賤者非一等，止於稱人。雖士之賤者，亦居官食祿，自當坐以弑君。如邴歆、閻職不稱盜是也。窮諸盜，謂賤者非一等，止於稱盜。既非兩下相殺，則當坐以盜殺，如齊豹非士而稱盜是也。苟稱人以殺，亦與討亂無辨，以《公羊》此義推《左氏》事實，則二義皆得矣。然盜殺蔡侯申，自以蔡人諱弑君，以盜殺赴。《公羊》不知蔡盜乃諸大夫，而又以賤乎！賤為義遂與本例相違。如兩下相殺書名氏，《穀梁》有例。今乃謂大夫相殺書人，何氏又妄為之註，此傳註家專門之蔽，《春秋》之旨所以未易明也。（《左氏傳補註》，卷九「其善志也」條）

此乃在辨明《左氏》之義，然《左氏》有不合者，則引《公羊》之說以補之，故言以《公羊》之義推《左氏》之事實，則二義皆得也。然《公羊》又有不明例處，則舉《穀梁》補之也。



肆、結論

《春秋》自孔子作後，即有《三傳》爲之作解釋，然唐中葉以前，學者謹守疏不破注之原則。而唐中葉以後，啖助等人出，始將執一家之說、守一家之言的學風打破。此習至宋代，變本加厲，學者提出棄傳從經之主張，致使學者多以虛辭說經。其所標榜雜揉《三傳》以求經義之說，亦因其隨意說經而使大義更爲不明。故黃澤爲破前人之非，提出《春秋》之本源在《左傳》，由《左傳》方可通經也。趙汭承之，以其師說爲基礎，研究《春秋》大義，皆極爲有據。《新元史》稱其發明師說，度越唐、宋諸家，亦不愧其師矣。縱上所述，可歸納出幾點結論：

1、趙汭以爲《春秋》當信《左氏》事實，因《左氏》爲史官，且曾及孔子之門，雖其義或有所謬，然其事可信。而孔子所授與弟子者，則分而爲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家。

2、或以爲《左傳》非春秋時所作，然其以文體論證《左傳》爲春秋時文字。

3、趙汭對《左傳》之態度，以爲《左氏》雖記事較詳，然亦只可信其可信處，黃澤以爲須全信之，然其所說亦與程子之信其可信處，無不合也。

4、傳以通經，既知傳之事可信，則如何明《春秋》大義？趙汭以爲首當明《春秋》書法，認爲「《春秋》書法須考究前後異同詳略，以見聖人筆削之旨。事同而書法異，書法同而事異，正是聖人特筆處」。

5、趙汭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態度又如何？其以爲說經只可「據《左氏》事實，而參以《公》、《穀》大義」。因《公》、《穀》不見國史，其所記皆臆度之辭，故不足信，「但其間卻有老師宿儒相傳之格言，賴此二傳以傳於世」，所以亦可參用。

6、趙汭對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，或引以辨《左氏》之非，或互相補充，或引而明其非，不一而足，然皆以義之至當爲依歸也。

趙汭著作宏富，乃積數十年之力而有此成績，吾人才疏學淺，欲以短時而有所得，實爲不易，今所說者，只其一隅，尙有所遺，望學者對此可多所補正。

（評審者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蔣秋華助研究員）

